

江西省教育厅办公室

关于做好江西省职业教育 2023-2024 学年 信息数据采集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教育局、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，各高等职业学校、省属中等职业学校：

根据教育部职成司《关于做好职业教育 2023-2024 学年信息数据采集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为做好我省职业教育办学数据监测，提升数字治理水平，现就职业教育 2023-2024 学年信息数据采集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采集平台与范围

中等职业学校通过全国中等职业学校管理信息系统（<https://jxzzxx.jxedu.gov.cn/msc23/login.html>，以下简称中职学校系统）、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（<http://zzxs.jxedu.gov.cn>，以下简称中职学生系统），各高等职业学校（含本科层次职业学校）通过全国高等职业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（<https://hve.emic.edu.cn>，以下简称高职状态平台）完成 2023-2024 学年信息数据采集工作。高等职业学校附设中职班（五年一贯制）信息数据通过高职状态

平台采集，其他附设中职班学校（特殊类学校、职普融通试点校等）信息数据通过中职学校系统采集。2024年新设立学校（含2024年前新设立但尚未招生学校）以及撤销备案、停止招生、数据涉密学校无需填报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1. 各地市要高度重视信息数据采集工作，因地制宜组织开展培训工作。各学校要组建专班，协调学校各部门汇总办学信息，确保数据采集的真实、规范、有效，不断加强平台建设与应用。

2. 中职学校系统数据采集时间为2024年9月1日-10月25日，中职学生系统就业数据采集时间为2024年9月1日-9月25日，高职状态平台数据采集时间为2024年8月15日-9月10日。各职业院校要对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，数据填报完成后系统将生成核心数据复核清单，清单按要求签字盖章后作为附件随年度数据一并提交。各地市要对中等职业学校数据进行统一审核。参照教育部做法，省教育厅将对各地各校年度数据填报工作的时效性、合规性进行通报。

3. 系统数据是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职业学校全面及时掌握办学情况、发布质量年度报告、开展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建设的基础。各地各校要强化数据结果运用，推动数据互联互通。系统数据将作为对各地各校职业教育管理、考核、通报、奖补的重要依据。

4. 数据填报过程中如有疑问，可通过工作群进行咨询。

（高职状态平台，QQ 工作群：186291208；中职学校系统，
QQ 工作群：728448820；中职学生系统，QQ 工作群：929422265）

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